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周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秦桂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检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年龄、性别、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方面已有足够的多元化组合，能够为董事会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保障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长期稳健发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秦桂森、袁淑仪、赵海波

2026年3月30日